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公司：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治国

法定代表人：甘树应

住所：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三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18 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污染减排采购招标项目，包件：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污染减排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2507006012/310112000251020143471-12295060）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朱霞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50%。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章节规定的：负责不少于 130 家排污许可证技术

核定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排污许可相关业务培训，及项目完成后的归档工作；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工作量交付时，由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代为履约其应完成工作内容，相应合同金额归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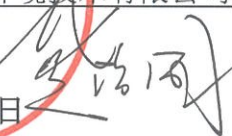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承担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章节规定的：不少于 80 家排污许可证技术核定，不少于 300 家排污登记企业质量核查，不少于 14 家企业技术评估（排污许可技术评估 4 家，《非重大分析报告》或《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估 10 家），配合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排污许可相关业务培训，配合完成项目归档工作。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工作量交付时，由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履约其应完成工作内容，相应合同金额归为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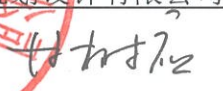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联合体牵头人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面实施。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26 日